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5月9日下午18:00-18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8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长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发科技”）书面提交的《提案函》及提案相关附件材料，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《关于选举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董事会意见：截至提出临时提案日，提案人城发科技持有公司6,960.6749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9%，提案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

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。

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临时提案《关于选举罗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